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前言	前言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編 總則	
本次配合 107 年 6 月 8 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會議核定後實施。	本次配合 104 年 7 月 8 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會議核定後實施。	第2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業於107年6月8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1070176921號函修正發布,本計畫修訂背景已更新,相關文字敘述應予以更新。(臺南市政府)
本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紀錄資料,彙整國內自民國 80 年至 107年12月底止,重大爆炸案 件如附錄1所示。	本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紀錄資料,彙整國內自民國 80 年至 105 年 8 月底止,重大爆炸案 件如附錄 1 所示。	第3頁,近年案例更新。 (臺南市政府)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二編 災害預防	
商業類:視聽歌唱場所、百貨公司、大型商場、地下商店街、旅館	商業類:視聽歌唱場所、百貨公司、大型商場、旅館	第6頁,第三節建築物之 防災強化,商業類增列「地 下商店街」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休閒文教類: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古蹟、歷史建築物、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衛生福利類: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	休閒文教類: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古蹟、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衛生福利類:醫院、療養院、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第6頁,第三節建築物之 防災強化,休閒文教類增 列「歷史建築物」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第6頁,第三節建築物之 防災強化,衛生福利類增 列「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 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 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兒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對液化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三、內政部對液化石油氣製造、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石油氣製造、儲存或處理 場所及業者應加強安全管 理: (一)對於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 (分裝場)、儲存場所、處 場所(瓦斯行、驗瓶場所 場所(瓦斯行、驗瓶場所 接使用場所)落實列 理,並要求場所位置 時、 造、設備應符合管理辦法 規定。	儲存或處理場所及業者應加強 安全管理: (一)對於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 (分裝場)、儲存場所、處 理場所(瓦斯行)、驗瓶場、 製瓶場、相關使用(營業) 場所列冊管理,並依實際 用途要求其位置、構造 設備符合管理辦法之規 定。	第7頁,第六節第三點部分,酌修文字內容,並增 列應加強管理事項 (內政部消防署)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二)對於上開場所執行定期及	(二)對於分(灌)裝場及分銷商	ラーバル め ハハハハ
不定期之消防安全查察,	執行定期及不定期之消防	
發現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	安全查察,發現消防安全	
定、超量儲氣、液化石油氣	設備不符規定、超量儲氣、	
容器(以下簡稱瓦斯桶)違	違規灌裝不合格液化石油	
規灌裝及逾期未送檢驗等	氣容器及液化石油氣容器	
情事,應即予以取締告發。	逾期未送檢驗等情事,應	
(三)輔導使用瓦斯桶營業場所	即予以取締告發。	
自主檢查瓦斯管線,並將	(三)加強查察家用液化石油氣	
瓦斯桶放置戶外通風處加	逾期容器、超量儲存、槽	
以固定,避免意外事故發	車非法灌裝、偽(變)造液	
生。	化石油氟容器合格標示等	
(四)加強宣導瓦斯行及營業場	違規情事。	
所落實員工職前講習教育		
訓練,並將瓦斯桶換裝、使		
用安全及緊急事故處理流		
程納入教育訓練內容。		
五、地方政府輔導使用化學品		第7頁,新增第六節第五
工廠或倉儲繪製化學品平		點關於化學品工廠或倉儲
面配置圖,並置於警衛室	無。	繪製化學品平面配置圖相
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		關規定。
之固定位置,俾利救災時		(內政部消防署)
及時掌握資訊。 三、地方政府應依「爆竹煙火管		
理條例」規定,制(訂)定		
爆竹煙火禁止施放地區、		
時間、種類、施放方式及施		
放人員資格之自治法規,		
並落實管理,且應加強宣		
導民眾有關施放安全事	三、地方政府應依「爆竹煙火管	第7、8頁,第七節第三點
項,使發生災害事故之機	理條例」規定,落實管理一	部分,酌修文字內容,同
率降至最低。	般爆竹煙火施放地區、時間、孫叛召於於文書、法	時新增第五點,增列地方
五、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施放專	間、種類及施放方式,使發 生災害事故之機率降至最	政府應落實管理事項。
業爆竹煙火案件,應落實	任火吾爭故之機平降至取 低。	(內政部消防署)
申請資料審查工作,於專	THE S	
業爆竹煙火運入及施放		
前,確實清點專業爆竹煙		
火種類及數量,並辦理施		
放後未爆彈之清點及監毀		
作業,以確保施放安全。		bb 0
九、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		第8頁,第八節其他防止
辨理爆炸預防之相關措施		爆炸之災害預防事項部
時,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	無。	分,增列第九點關於避難
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		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特
需求。		殊需求之原則規定。 (內政部消防署)
		(門)以印例的有/

٠	or the me . 1 do	the me has also age do me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三編 災前整備	第三編 災前整備	
三、內政部應依「風災震災火災 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 法」建置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庫。	三、內政部應依「風災震災火災 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 法」建置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庫。	第10頁,第一章整備,第一章整備,第一章第三點原「風災票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業於內政消字第1070821740號令,修正名稱為「風災震變勢資料公開辦法」。 (臺南市政府)
(一)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 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及 境保護署、勞動部、地方政府及 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 爆炸災害災情查報機制系應 運用社群網站、通訊軟體等 與媒體蒐集災情及通報內 與媒體蒐集災情及通報內 與媒體充照行政院「災害緊急 與其 推開之 與其 與其 與其 與其 與其 與其 與其 與其 與其 與其	(一)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 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勞動部、地方政府及 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 爆炸災害災情查報機制系統, 並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 作業規定」,建立通報聯繫機 制。	第 10 頁、11 頁,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 用之整備第一點(一),建 議增列社群網站、通訊軟 體等新興媒體之運用。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交通部、於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共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相關公共,為確保災害時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訊線路使電、有線、無線、衛星傳輸、必要時得請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事業配合辦理。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 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 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 (構)為確保災害時通訊系 觸,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 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 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 也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 策。	第11頁,二、通訊設施之確保(一),文字內容增列必要時得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業者配合辦理相關通訊措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內政部、衛生關聯、 一、內院環境保護署、衛生關聯、 一、內院環境保護署、衛及相關於 一、內院環境保持)應、 一、內院環境、 一、內院環境、 一、內院環境、 一、內院環境、 一、內院環境、 一、內院環境、 一、內院環境、 一、內院環境、 一、內院環境、 一、內院環境、 一、內院環境、 一、內院環境、 一、內院環境、 一、內院環境、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密切聯繫,實施爆炸災害之模擬演習、訓練,或強提升女性參與防災演練,並於演練後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第 14 頁、15 頁,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 署、訓練第一點部分,未 來應以半預警動員、無腳 本兵推方式,結合中央與 本方政府共同辦理為方 向。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the second	or all of a late a state	14 - 15 da 10 an da - 7 1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		
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三、各級政府應有效運用新聞	一为四小六本上以中四世田	第 16 頁、第二節第三點,
媒體宣導防救災知識,並規劃	三、各級政府應有效運用新聞	建議增列身心障礙者特殊
設置供民眾防災訓練之體驗設	媒體宣導防救災知識,並規劃	需求考量
施。上述宣導之內容與載體、訓練學的故事	設置供民眾防災訓練之體驗設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
練體驗設施與物件需考量身心 障礙者特殊需求。	施。	基金會)
維持原案,未修正。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 部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措 施。	第 17 頁,第四節企業防災之推動部分,配合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併為調整,新增科技部。 (內政部消防署)
第四編 緊急應變	第四編 緊急應變	
第內部護府政部 開連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內政部、交通部、交通部、行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府及 護署、勞動聯盟、 第一次 第二部、行政府 第二部、 第二部、 第二部、 第二部、 第二部、 第二部、 第二部、 第二部、	第19頁,第二節、第三節 部分,配合火災災為書防救 業務計畫內容併為無 到別於災情之蒐集。 另關於災情之蒐集。 明 到社群網 到 記 數體等新興媒體運用。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內政部消防署)
發生大規模重大火災時,視需要動用飛機、直升機、無人空拍機、救災機器人等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發生大規模重大火災時,視需 要動用飛機、直升機蒐集災情, 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 害境況。	第19頁、20頁,第三節 第二點部分,配合新科技 應用,增列空拍機、救災 機器人。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	第20頁,第四節第一點部
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	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	分,配合火災災害防救業
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	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	務計畫併為調整。
關公共事業機關。	業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
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可經由各	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可經由各	
災區居民傳達至村里長(村里	災區居民傳達至村里長(村里	第20頁,第四節第二點,
幹事)或民政、警察、消防單位,	幹事)或警察、消防單位,並依	增列民政單位
並依照「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	照「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	(臺南市政府)
通報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	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	
	- 4 -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通報…	報…	
五、地方政府應研訂新聞與情 處理機制,避免不當與情之擴 散。	無。	第29頁,第六節其他之緊 急應變部分,新增第五點 關於新聞媒體、輿論之處 理機制。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六、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 辦理爆炸應變之相關措施時, 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族群及身 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無。	第29頁,第六節其他之緊 急應變部分,增列第六點 關於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 障礙者特殊需求之原則規 定。 (內政部消防署)
地方政府應評估後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醫療機構醫護 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 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地方政府應評估後規劃調派所 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 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 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第30頁,第四章第二節第 一點(三),酌作文字內容 修正。 (高雄市政府)
(一)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應依地區特性及災害狀況執行災區及其周邊加強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措施,並得協數等、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等協助執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加強災區鄰近海域之船艦巡警的政部警政署必要時調派警力協助之。	(一)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應依地 區特性及災害狀況執行災區及 其周邊加強巡邏、聯防、警戒及 維持社會治安措施,並得協 警、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署應 禁、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署應加 強災區鄰近海岸巡防署應加 強災區鄰近海域之船艦巡警 內政部警政署必要時調派警力 協助之。	第31頁,第三節第一點社會秩序之維持部分,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修正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一、災情之傳達 、災情之傳達 、災情之傳達 、災情之傳達 、交通部、行及 、交通部、超力 、於所以 、於所以 、於明傳播媒體協 、以 、以 等工 、 、 、 、 、 、 、 、 、 、 、 、 、	一、災情之傳達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 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政府及相 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 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 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 吳 援 人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 吳 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 以 持 設 人 共 後 人 持 行 於 等 後 員 行 於 等 段 長 人 兵 人 兵 人 兵 人 兵 人 兵 人 兵 人 兵 人 兵 人 兵 人	第32頁,第五節第一點、關於災情傳遞部分,增列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四、各級政府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基於公益目的所為之金錢捐贈時,應尊重捐贈者意見,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款項支用及公開徵信等事項。	各級政府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專款專用,並定期辦理公開徵信等事項。	第 32 頁,第六節第四點關 於捐助之處理部分,增列 文字說明。 (衛生福利部)
第五編 復原重建	第五編 復原重建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第 37 頁,第三章第四節有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應與當	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應與當	關重建方向之整合部分,
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	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	應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需
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	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	成为 里才 〇 平 贼 有 行 冰 而 一 求 。
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	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	小。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
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	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	基金會)
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	武之週苗多與, 並使共眾解引 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	本金胃
一	重少鄉、朔柱、延及守里廷爪 況。	
時須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需		
· 成乃里为心伴颁有的冰而 求。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一、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	一、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	
導災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	導災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	
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	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	第38頁,第三節第一點後
微事宜。	徵事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段文字部分,建議併入第
做事且。 二、災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	應辦理災害保險理賠協助事	四節第三點。
災害發生後,依稅法規定辦理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二、災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	
大台 一机初减九头被做事且	災害發生後,依稅法規定辦理	
	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一、地方政府得對災區採取保		
險費、就醫費用補助等措		 第 38 頁,第四節部分說明
施,中央健康保險署得對		如下:
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		1. 關於中央政府對災區受
納、免費製發健保卡等措		災民眾健保保險費及就
施。		醫費用之補助,已於災
二、衛生福利部依「災害防救		防法明定,建議可無須
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	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	列入。
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	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	2. 考量地方政府與中央健
醫費用補助辦法」,對災區	醫費用補助等措施,金融監督	康保險署相關災害防救
採取健保保險費延期繳	管理委員會得協調保險業者對	權責不同,建議分列更
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	災區採取保險費延期繳納之措	臻明確。
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	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3. 第三節第一點後段文字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協		增列於第三點,並酌予
調保險業者協助民眾辨理		修正。
理賠相關事宜及對災區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
取保險費延期繳納之措		生福利部)
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		
		第 38 頁,第四節第四點關
		东 38 貝, 东四即东四點懶 於勞動部協助事項部分,
		考量宜與 107 年 11 月 28
四、勞動部對受災之勞動者,得	四、勞動部對受災之勞動者,得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採取就業服務等措施。	採取維持僱用或辦理就業服務	39次會議核定之「生物病
4/1-11-49/0 3/ VIN-43/ J 3/11 4/10	等措施。	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及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
		畫」用詞一致,建議修正
		里」川内 环 发 成 形 工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為「勞動部對受災之勞動
		者,得採取就業服務等措
		施」。
1. 由北部 海流的 六字如几	1. 由力如 烦凌如 六字如几	(勞動部)
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 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災區綜合	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 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災區綜合	第39頁,第七節財源之籌
世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	世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	措,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災
防救法 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	防救法 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	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
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	規定,本以緩濟急原則籌措財	等相關規定用語。
源因應。	源因應。	(彰化縣政府)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第39頁,第八節有關災後
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多重管道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	重建對策之宣導部分,應
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復建政	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多重管道	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需
策之推展與落實;必要時建立	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復建政	求。
綜合性諮詢窗口。相關輔導與	策之推展與落實;必要時建立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
諮詢窗口於提供服務時需考量	綜合性諮詢窗口。	基金會)
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		笠 90 百. 笠 上 辛 明 从 声 北
		第39頁,第六章關於事故調查部分,增列文字說明。
		對於死傷嚴重或特殊性重
,進行事故調查及統計分	·····,進行事故調查及統計分	大爆炸災害,建議比照
析,並完成檢討策進報告,以做	析,以做為未來防救災參考。	1070428 桃園市敬鵬工廠
為未來防救災參考。 		火災應有檢討策進專案報
		告,俾供日後防救災參考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	
考核	考核	
附錄一	附錄一	
歷年重大爆炸災害案件一覽表	歷年重大爆炸災害案件一覽表	第42頁,附錄1。修正截
(80年至107年12月止)	(80年至105年8月止)	止日。
	, , , , , , , , , , , , , , , , , , , ,	(內政部消防署)
附錄二	附錄二	
辦理爆竹煙火場所聯合督導		第65頁,增加辦理工作項
州世際刊任人物川棚石百 守		且
辨理「加強危險物品場所安全		第65頁,增加辦理工作項
檢查督導計畫」		目